证券代码：600103 证券简称：青山纸业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585,150,659.34	4.83	1,818,281,870.74	2.83
利润总额	26,964,723.44	107.93	87,030,073.81	1.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361,403.19	184.64	65,591,160.87	0.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744,043.77	394.91	47,455,082.13	14.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285,851,295.53	1,475.4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15	187.50	0.0296	1.3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14	178.05	0.0296	0.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4	增加0.42个百分点	1.65	增加0.01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6,089,045,786.16	6,067,432,100.28	0.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017,085,894.71	3,960,831,004.41	1.42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16,969.07	-1,810,693.9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226,306.17	4,175,751.3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7,572,297.84	23,389,635.9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16,296.19	280,493.6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1,591,644.74	5,254,592.1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88,926.97	2,644,516.16	
合计	6,617,359.42	18,136,078.74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利润总额_本报告期	107.93	主要是公司主导产品销量同比增加及产品单位成本下降，导致产品毛利增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184.64	主要是公司主导产品销量同比增加及产品单位成本下降，导致产品毛利增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394.91	主要是公司主导产品销量同比增加及产品单位成本下降，导致产品毛利增加。
基本每股收益_本报告期	187.50	主要是公司主导产品销量同比增加及产品单位成本下降，导致产品毛利增加。
稀释每股收益_本报告期	178.05	主要是公司主导产品销量同比增加及产品单位成本下降，导致产品毛利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_年初至报告期末	1,475.47	主要是公司销售商品收到现金同比增加及采购商品提供劳务支付现金同比减少。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4,11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福建省轻纺（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93,673,889	8.64	0	无	0
福建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80,064,233	8.04	0	无	0
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34,500,000	6.00	0	无	0
福建省金皇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53,204,102	2.37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27,531,144	1.23	0	无	0
季跃平	境内自然人	11,230,900	0.50	0	无	0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境外法人	8,669,761	0.39	0	无	0
UBS AG	境外法人	6,380,171	0.28	0	无	0
吴魁	境内自然人	5,246,000	0.23	0	无	0
郑留洪	境内自然人	4,897,400	0.22	0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福建省轻纺（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93,673,889	人民币普通股	193,673,889
福建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80,064,233	人民币普通股	180,064,233
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4,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4,500,000
福建省金皇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53,204,102	人民币普通股	53,204,10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7,531,144	人民币普通股	27,531,144
季跃平	11,230,900	人民币普通股	11,230,900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8,669,761	人民币普通股	8,669,761
UBS AG	6,380,171	人民币普通股	6,380,171
吴魁	5,246,000	人民币普通股	5,246,000
郑留洪	4,897,400	人民币普通股	4,897,400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未在前十名股东中列示，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28,497,700股，持股比例为1.2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前十名股东中，第一、二、四大股东存在关联关系，即福建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金皇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为第一大股东福建省轻纺（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另，第三大股东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第一大股东福建省轻纺（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1.完成股权激励回购注销：2026年8月5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剩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终止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同时回购注销该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与该激励计划配套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一并终止。本次回购注销已于2026年10月9日完成，注销完成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减为0股，公司总股本及注册资本发生相应变动，股份总数及注册资本由2,240,826,747股（元）减少至2,212,329,047股（元）。

2.关于专利无效纠纷更新：2026年9月，公司收到二审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案件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指定信息媒体披露的《关于收到（行政判决书）暨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3.关于与深圳高发公司的房屋拆迁补偿合同纠纷案：2026年7月，公司委托律师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交了仲裁申请，申请裁决深圳市高发产业园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向公司支付欠付的过渡期安置补助费人民币1,471万元及相应的逾期付款违约金、律师费等。2026年8月17日，公司收到仲裁通知，深圳国际仲裁院已决定受理，目前尚未审理。案件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指定信息媒体披露的《关于收到仲裁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4.关于深圳高发厂房过渡期安置补助费更新：2026年9月30日，公司收到相关过渡期安置补助费50.70万元。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6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9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73,015,942.88	386,713,393.4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76,274,189.58	1,813,255,137.74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6,176,927.33	36,015,461.07
应收账款	191,532,917.98	87,744,013.49
应收款项融资	353,444,911.94	501,531,648.94
预付款项	9,828,912.14	14,993,298.3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0,130,012.40	20,728,293.5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65,246,367.87	628,489,082.78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2,421,098.87	98,842,305.74
流动资产合计	3,478,071,280.99	3,588,312,635.1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8,621,464.92	78,079,463.2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5,000,000.00	15,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000,000.00	5,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11,581,042.94	12,068,850.00
固定资产	1,876,537,566.61	1,645,901,520.60
在建工程	46,310,040.73	144,890,629.01
生产性生物资产	7,461,175.75	7,461,175.75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257,255.80	5,630,522.43
无形资产	154,396,127.10	167,501,783.59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3,428,727.97	3,531,485.92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8,016,275.74	8,016,275.74
长期待摊费用	3,473,317.09	4,840,603.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9,338,582.14	111,839,208.5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7,552,928.38	269,357,947.3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10,974,505.17	2,479,119,465.15
资产总计	6,089,045,786.16	6,067,432,100.2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31,472,038.10	525,311,049.48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45,746,567.73	306,411,271.28
应付账款	400,881,193.28	413,402,288.40
预收款项	3,381,104.52	3,381,104.52
合同负债	46,300,980.58	41,465,764.7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17,073,785.18	54,970,859.75
应交税费	29,959,436.23	16,209,489.46
其他应付款	63,277,429.35	94,824,305.1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5,513,569.56	5,513,569.56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062,480.55	6,931,432.59
其他流动负债	54,499,909.99	35,743,022.76
流动负债合计	1,398,654,925.51	1,498,650,588.1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89,000,000.00	121,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476,308.27	2,937,814.61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7,012,369.21	8,031,391.10
递延所得税负债	77,209,626.97	86,491,829.3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5,698,304.45	218,461,035.02
负债合计	1,674,353,229.96	1,717,111,623.1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240,826,747.00	2,240,826,74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66,400,480.33	728,285,865.31
减：库存股	57,536,004.12	30,033,280.96
其他综合收益	-693,342.97	88,733.32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59,807,064.11	259,807,064.1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08,280,950.36	761,855,875.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017,085,894.71	3,960,831,004.41
少数股东权益	397,606,661.49	389,489,472.7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414,692,556.20	4,350,320,477.1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089,045,786.16	6,067,432,100.28

公司负责人：林小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余宗远 会计机构负责人：余建明

合并利润表

2026年1—9月

编制单位：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前三季度（1—9月）	2025年前三季度（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1,818,281,870.74	1,768,314,174.14
其中：营业收入	1,818,281,870.74	1,768,314,174.1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753,847,110.23	1,701,238,785.45
其中：营业成本	1,465,810,162.82	1,409,336,336.6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6,374,503.65	15,522,224.89
销售费用	43,856,874.06	47,960,849.02
管理费用	172,470,005.96	181,258,875.93
研发费用	42,255,621.69	36,619,158.61
财务费用	13,079,942.05	10,541,340.37
其中：利息费用	9,319,404.52	12,615,877.07
利息收入	2,518,683.26	3,873,784.70
加：其他收益	4,631,938.70	6,634,104.8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1,521,441.91	11,552,084.2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42,001.69	930,320.7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559,158.71	22,020,118.5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323,999.99	-9,254,233.1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44,561.34	-6,390,522.9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6.99	312,536.8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8,560,274.09	91,949,477.12
加：营业外收入	678,900.00	393,049.58
减：营业外支出	2,209,100.28	6,214,535.0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7,030,073.81	86,127,991.63
减：所得税费用	6,769,992.32	7,608,373.2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0,260,081.49	78,519,618.3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0,260,081.49	78,519,618.3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5,591,160.87	64,989,056.48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4,668,920.62	13,530,561.8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33,808.14	1,398,276.89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82,076.29	819,877.44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82,076.29	819,877.44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82,076.29	819,877.44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51,731.85	578,399.45
七、综合收益总额	78,926,273.35	79,917,895.23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4,809,084.58	65,808,933.92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117,188.77	14,108,961.3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96	0.029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96	0.0294

公司负责人：林小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余宗远 会计机构负责人：余建明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6年1—9月

编制单位：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前三季度（1—9月）	2025年前三季度（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71,126,112.75	1,601,035,615.0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249,654.66	5,762,182.0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228,454.05	52,318,766.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12,604,221.46	1,659,116,563.2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27,090,852.38	1,231,515,831.9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1,748,662.42	259,432,905.03
支付的各项税费	85,523,676.38	98,212,781.7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389,734.75	90,737,109.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26,752,925.93	1,679,898,628.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5,851,295.53	-20,782,064.9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766,014,103.13	2,662,954,157.5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5,543,760.89	17,957,317.2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385.00	142,474.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21,563,249.02	2,681,053,948.8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0,476,315.75	59,968,203.04
投资支付的现金	3,616,320,807.92	2,555,348,725.23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172,925.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26,797,123.67	2,616,489,853.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766,125.35	64,564,095.5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7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26,790,000.00	786,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6,790,000.00	787,2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52,502,268.32	95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336,230.32	43,192,843.1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6,000,000.00	3,6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775,895.41	17,775,526.8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8,614,394.05	1,015,968,370.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824,394.05	-228,768,370.0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038,408.20	-232,479.1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3,754,618.63	-185,218,818.5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4,226,935.15	650,744,351.6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7,981,553.78	465,525,533.09

公司负责人：林小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余宗远 会计机构负责人：余建明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6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9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0,426,088.33	173,685,022.5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82,937,701.29	1,469,858,283.01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8,482,764.50	30,203,277.51
应收账款	48,346,926.46	85,888.09
应收款项融资	268,951,175.90	374,398,835.12
预付款项	3,798,644.43	10,225,015.62
其他应收款	18,071,354.11	22,668,167.7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258,461,289.87	337,773,014.08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3,957,169.23	34,194,952.65
流动资产合计	2,293,433,114.12	2,453,092,456.3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46,051,961.00	644,936,145.9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5,000,000.00	15,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000,000.00	5,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11,114,930.23	11,589,086.05
固定资产	1,594,596,752.08	1,354,330,357.64
在建工程	46,177,030.65	144,489,189.60
生产性生物资产	1,410,779.94	1,410,779.94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69,014,218.84	71,219,927.14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85,140,152.16	79,995,910.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3,508,782.64	267,505,845.1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47,014,607.54	2,595,477,241.60
资产总计	5,040,447,721.66	5,048,569,697.9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99,682,038.10	470,307,541.66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31,607,617.61	304,436,414.11
应付账款	329,530,399.03	344,031,451.86
预收款项	3,337,371.67	3,337,371.67
合同负债	30,279,312.48	26,431,706.02
应付职工薪酬	79,024,063.20	31,003,801.67
应交税费	23,630,959.84	8,227,177.82
其他应付款	80,811,096.92	108,019,155.0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2,713,569.56	2,713,569.56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132,769.44	4,093,790.28
其他流动负债	37,029,328.31	31,258,314.28
流动负债合计	1,219,064,956.60	1,331,146,724.3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89,000,000.00	121,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5,031,544.06	5,591,937.63
递延所得税负债	71,170,092.74	79,260,393.7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5,201,636.80	205,852,331.36
负债合计	1,484,266,593.40	1,536,999,055.7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240,826,747.00	2,240,826,74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53,737,160.75	715,622,545.73
减：库存股	57,536,004.12	30,033,280.96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60,124,958.49	260,124,958.49
未分配利润	359,028,266.14	325,029,671.9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556,181,128.26	3,511,570,642.2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040,447,721.66	5,048,569,697.99

公司负责人：林小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余宗远 会计机构负责人：余建明

母公司利润表

2026年1—9月

编制单位：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前三季度（1—9月）	2025年前三季度（1—9月）
一、营业收入	1,214,025,026.67	1,171,719,089.73
减：营业成本	1,039,528,420.39	981,561,401.92
税金及附加	10,632,963.14	10,182,222.72
销售费用	8,515,088.43	8,404,304.19
管理费用	105,741,931.39	117,551,318.74
研发费用	15,241,382.10	14,366,982.21
财务费用	8,941,796.92	9,252,414.32
其中：利息费用	8,391,530.74	11,538,676.17
利息收入	2,465,032.36	3,188,615.33
加：其他收益	1,088,413.00	1,776,917.5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3,417,914.31	17,465,474.4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42,001.69	930,320.7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361,203.94	17,911,505.4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99,155.89	-727,252.0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074,755.4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5,416.4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6,469,411.78	63,067,752.12
加：营业外收入	36,164.27	124,142.27
减：营业外支出	1,910,597.76	5,982,944.1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4,594,978.22	57,208,950.28
减：所得税费用	1,430,297.92	1,437,728.6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3,164,680.30	55,771,221.5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3,164,680.30	55,771,221.5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3,164,680.30	55,771,221.5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林小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余宗远 会计机构负责人：余建明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6年1—9月

编制单位：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前三季度（1—9月）	2025年前三季度（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19,785,787.44	1,011,611,663.30
收到的税费返还	6,102,984.8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20,371.23	21,169,234.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37,809,143.50	1,032,780,897.8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22,182,959.84	822,003,881.65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7,647,012.88	153,831,397.21
支付的各项税费	44,689,250.63	57,548,881.8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033,229.59	20,849,157.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1,552,452.94	1,054,233,318.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256,690.56	-21,452,420.3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154,000,000.00	1,151,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4,282,652.43	16,824,737.5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3,004.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533,825.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18,282,652.43	1,169,481,566.5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5,438,727.64	37,947,519.8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00,060,000.00	1,111,284,138.8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95,498,727.64	1,149,231,658.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83,924.79	20,249,907.8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89,500,000.00	73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9,500,000.00	73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92,000,000.00	88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702,776.15	38,767,570.4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441,398.18	12,944,032.9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9,144,174.33	936,711,603.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644,174.33	-201,711,603.3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655,375.22	-646,320.3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6,741,065.80	-203,560,436.2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3,685,022.53	460,126,952.9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0,426,088.33	256,566,516.68

公司负责人：林小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余宗远 会计机构负责人：余建明

（三）2026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00103 证券简称：青山纸业 公告编号：2026-046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6日召开十一届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情况

鉴于公司已完成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公司股份总数由2,240,826,747股减少至2,212,329,047股，注册资本由2,240,826,747元减少至2,212,329,047元。

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情况

基于上述公司注册资本及总股本变更情况，同时，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建立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以下简称《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以下简称《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2	第二条 公司注册名称、住所和注册资本 公司中文名称：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Fujian Qingshan Paper Industry Co.,Ltd. 公司住所：福州市鼓楼区五一北路171号新都会花园广场16层； 邮政编码：350005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2,240,826,747元 登记机关：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1581574975	第二条 公司注册名称、住所和注册资本 公司中文名称：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Fujian Qingshan Paper Industry Co.,Ltd. 公司住所：福州市鼓楼区五一北路171号新都会花园广场16层； 邮政编码：350005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2,212,329,047元 登记机关：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1581574975
3	第四条 …… 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5年6月13日十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2,428,300股限制性股票，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现公司总股本为2,240,826,747股。	第四条 …… 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5年6月13日十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2,428,300股限制性股票，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总股本减少至2,240,826,747股。 公司于2026年8月5日经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8,497,700股限制性股票，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现公司总股本为2,212,329,047股。
4	第五条 公司是依照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永久性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条 公司是依照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5	第十九条 ……。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5年6月13日十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2,428,300股限制性股票，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现公司总股本为2,240,826,747股。	第十九条 ……。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5年6月13日十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2,428,300股限制性股票，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总股本减少至2,240,826,747股。公司于2026年8月5日经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8,497,700股限制性股票，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现公司总股本为2,212,329,047股。
6	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2,240,826,747股，每股面额为1元人民币。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240,826,747股，无其他类别股。	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2,212,329,047股，每股面额为1元人民币。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212,329,047股，无其他类别股。
7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8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或者股东会采用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会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股东会采用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会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9	第九十四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者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四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者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10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除职工代表董事外）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无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除职工代表董事外）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11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二）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规定。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12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13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任。董事辞任应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2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2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14	第一百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得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3.2.2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并不得存在下列不良记录： （一）最近36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二）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三）最近36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四）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五）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12个月的； （六）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得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3.2.2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并不得存在下列不良记录： （一）最近36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二）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三）最近36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四）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五）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12个月的； （六）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15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16	第一百五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五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充分考虑董事会的人员构成、专业结构等因素。提名委员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17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 （一）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 （二）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 （三）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四）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或者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或具备任职能力的其他证明。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熟悉证券法律法规和规则，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前款所称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指具备财务、会计、审计、法律合规、金融从业或其他与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的五年以上工作经验，或者取得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并且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经验，或者取得注册会计师证书并且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经验。
18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 （一）《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二）最近3年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三）最近3年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 （一）《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二）最近36个月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3次以上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三）最近36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五）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六十条 董事会秘书不得兼任总经理、分管经营业务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兼任公司其他职务的，应当明确区分董事会秘书和其他职务的职责，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独立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20	第一百六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第一百六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秘书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21	第一百六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二）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投资者及实际控制人、中介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三）筹备组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会议，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参加股东会会议、董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时，立即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 （五）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公司等相关主体及时回复证券交易所问询； （六）组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进行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七）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八）负责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变动管理事务； （九）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六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负责办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维护制度的有效执行，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二）组织和协调定期报告草案编制工作，督促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相关部门按时提供定期报告有关内容，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格式汇总形成定期报告草案；建议审计委员会对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审核；建议董事长召集董事会审议定期报告并披露；在职责范围内关注定期报告的重大异常情形并及时开展核实，发现问题的，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整改建议； （三）及时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重大事件信息，向董事会报告，并按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临时报告，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四）负责办理公司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宜，负责暂缓、豁免披露信息的登记、保管和报送工作； （五）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组织制订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并维护制度的有效执行，按照规定登记、保管和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在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时，立即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 （六）及时汇集属于董事会、股东会职权范围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召开会议的建议；筹备组织董事会和股东会会议，负责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确保会议记录如实反映会议情况，确保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发现公司的公司章程、组织机构设置和权限分配等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整改建议；发现财务信息、内部控制和财务管理等线索的，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八）组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就相关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进行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九）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十）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确保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确保独立董事获得履行职责所需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 （十一）关注与公司相关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及时核实相关情况，并向董事会报告，提出澄清等符合规定的处理建议，督促公司等相关主体及时回复证券交易所问询； （十二）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协调公司与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者、董事、中介机构、媒体、证券监管机构等之间的沟通联络，维持联络渠道的畅通； （十三）负责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变动管理事务，管理公司股东名册；每季度检查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披露情况；发现违法违规的，应当督促相关人员按照规定整改，并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十四）负责管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的身份信息，按照证券交易所要求办理相关主体信息的填报和维护； （十五）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22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23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一）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要求； （二）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三）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四）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五）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公司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还应当对调整或者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一）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要求； （二）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三）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四）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等； （五）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公司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还应当对调整或者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24	第二百三十八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5年10月修订）》同时废止。	第二百三十八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6年4月修订）》同时废止。

除上述修改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本次修改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负责向公司登记机关（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公司本次修改《公司章程》所涉及的变更登记及/或备案等所有相关手续，并且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有权根据公司登记机关或其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提出的审批意见或要求，对本次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条款酌情进行必要的修改。上述变更内容以登记机关最终核准内容为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全文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00103 证券简称：青山纸业 公告编号：2026-045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元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根据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65,591,160.87元，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359,028,266.14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2,212,329,047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2,123,290.47元（含税）。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10月26日召开十一届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2026年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26年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上述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00103 证券简称：青山纸业 公告编号：2026-047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投资类型：低风险、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国债逆回购、大额存单等)以及产品期限不超过三年的可转让大额存单。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及期限：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含14亿元)，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6年10月26日，公司十一届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于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不超过14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授权有效期内和额度内，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现金管理为低风险理财产品，但受金融市场宏观政策的影响，购买理财产品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受各种风险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会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可能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现金管理情况概述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在确保不影响自有资金安全和生产运营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增加公司及子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投资金额

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含14亿元)。截至2026年10月26日，在公司前次审批的现金管理产品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尚有现金管理产品12.41亿元未到期（预计到11月10日，未到期有7.0841亿元），上述投资额度包含尚未到期现金管理产品。在上述现金管理总额度之内，可在不同公司（含子公司）之间调剂使用。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四）现金管理产品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闲置自有资金用于投资品种为低风险、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国债逆回购、大额存单等)以及产品期限不超过三年的可转让大额存单。投资产品应当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并且流动性好，不得影响生产运营正常进行。

（五）投资期限

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授权有效期内和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6年10月26日，公司十一届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于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不超过14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授权有效期内和额度内，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本次现金管理为低风险理财产品，但受金融市场宏观政策的影响，购买理财产品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受各种风险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会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可能存在不确定性。

（二）风控措施

1.遵守审慎投资原则，谨慎选择发行主体及投资品种。公司及子公司将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发行的产品。

2.持续跟踪，识别风险。在购买现金管理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门将持续跟踪资金运作情况，及时报告投资品种收益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因素，公司及子公司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监督与检查。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费用由公司承担。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自有资金安全和生产运营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正常周转所需资金。公司及子公司通过适度的低风险投资，主动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及子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00103 证券简称：青山纸业 公告编号：2026-049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1月11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1月11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一北路171号新都会花园广场16楼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1月11日

至2026年11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6年三季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3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4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5	关于控股子公司漳州水仙拟增资其权属子公司建瓯水仙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董事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4已经2026年10月26日公司十一届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有关内容详见2026年10月2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十一届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议案5-6已经2026年8月21日公司十一届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有关内容详见2026年8月2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十一届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03	青山纸业	2026/11/6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股东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方式办理出席登记手续（信函到达邮戳应不迟于2026年11月10日），但在出席会议时应提供登记文件原件供核对。

（二）登记时间：2026年11月11日14:30前。

（三）登记地点：福建省福州市五一北路 171 号新都会花园广场 16 层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六、其他事项

（一）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五一北路171号新都会花园广场16层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人：徐慧锴、林晓虹

联系电话：0591-83367773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1月1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6年三季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5	关于控股子公司漳州水仙拟增资其权属子公司建瓯水仙的议案			
6	关于修订《董事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103 证券简称：青山纸业 公告编号：2026-048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投资类型：低风险、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及期限：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6亿元)，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2026年10月26日，公司十一届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于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继续使用不超过6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截至2026年10月26日，在公司前次审批的现金管理产品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尚有现金管理产品5亿元未到期（预计11月10日全部到期，资金全部回到募集资金专户），上述投资额度包含尚未到期现金管理产品。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现金管理为低风险理财产品，但受金融市场宏观政策的影响，购买理财产品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受各种风险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会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可能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现金管理情况概述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拟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授权公司在股东会批准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使用不超过6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二）投资金额

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6亿元)。截至2026年10月26日，在公司前次审批的现金管理产品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尚有现金管理产品5亿元未到期（预计11月10日全部到期，资金全部回到募集资金专户），上述投资额度包含尚未到期现金管理产品。

（三）资金来源

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四）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879号)核准，公司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11,864,405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95元。根据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闽华兴所(2016)验字D-008号《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9月22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共募集资金人民币2,099,999,994.75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8,238,067.3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51,761,927.45元。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东均以货币资金出资，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9月22日汇入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

鉴于公司超声波制浆技术产业化进程缓慢及近年来行业竞争格局发生重大变化，原募投项目年产50万吨食品包装原纸技改工程处于停滞状态。2022年10月25日，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募投项目，公司中止原募投项目“年产50万吨食品包装原纸技改工程项目”的实施，并将募投项目变更为“碱回收技改项目”和“水仙药业风油精车间扩建及新建口固车间和特医食品车间项目”，同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2年10月25日，公司原募投项目累计投入及拟变更募投项目计划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原募投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	已投入募集资金
1	年产50万吨食品包装原纸技改工程	165,176.19	12,760.47
2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	40,000.00
合计		205,176.19	52,760.47
序号	拟变更募投项目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碱回收技改项目	68,014.64	68,014.64
2	水仙药业风油精车间扩建及新建口固车间和特医食品车间项目	99,159.12	49,000.00
3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注）		64,251.60
合计			181,266.24

注：具体金额将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后实际金额为准，其中公司已于2022年11月永久补充流动资金9,195.76万元。

3.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暂缓实施情况

由于“退城入园”相关的搬迁补偿方案迟未获批及五个口服固体制剂品种委外研发受挫等原因，“水仙药业风油精车间扩建及新建口固车间和特医食品车间项目”进展缓慢。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召开十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十届二十一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暂缓实施的议案》，同意对“水仙药业风油精车间扩建及新建口固车间和特医食品车间项目”重新论证并暂缓实施。

4.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10月26日，本次募集资金已使用 17.90 亿元，募集资金余额（含收益及利息收入）合计为 6.53 亿元。若加上截至 2026年 11 月 10日实现的收益及利息收入，募集资金余额（含收益及利息收入）合计为 6.57亿元，累计实现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 3.95亿元。

（五）现金管理产品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品种为低风险、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同时，投资产品应当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并且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上述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六）投资期限

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审议程序

2026年10月26日，公司十一届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于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继续使用不超过6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截至2026年10月26日，在公司前次审批的现金管理产品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尚有现金管理产品5亿元未到期（预计11月10日全部到期，资金全部回到募集资金专户），上述投资额度包含尚未到期现金管理产品。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本次现金管理为低风险理财产品，但受金融市场宏观政策的影响，购买理财产品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受各种风险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会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可能存在不确定性。

（二）风控措施

1.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经营层需事前评估投资风险，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公司经营层将跟踪和分析现金管理产品的进展情况；

2.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进度安排选择相适应的产品种类和期限，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费用由公司承担。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的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公司通过适度的低风险投资，主动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五、保荐机构意见

青山纸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经过了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股东会审议通过。该事项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兴业证券对青山纸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之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00103 证券简称：青山纸业 公告编号：2026-044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十一届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一届四次董事会会议于2026年10月20日发出通知，2026年10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林小河先生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会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有关会计政策要求，如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及生产经营状况，财务数据准确无误，不存在遗漏。同意将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事项。董事会全体成员能够保证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10月27日公司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2026年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

为持续优化股东分红体系，深化投资者关系管理，统筹兼顾公司长远发展与股东投资回报，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结合公司经营及现金流实际情况，公司拟按截至本公告日总股本2,212,329,04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进行分配，共计分配利润22,123,290.47元。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10月27日公司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完成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同时，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公司章程》相应内容进行修订。

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负责向公司登记机关（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公司本次修改《公司章程》所涉及的变更登记及/或备案等所有相关手续，并且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有权根据公司登记机关或其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提出的审批意见或要求，对本次修改后《公司章程》的条款酌情进行必要的修改。上述变更内容以登记机关最终核准内容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7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及修改后全文《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6年10月修订）。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及子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在确保不影响自有资金安全和生产运营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增加公司及子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自有资金安全和生产运营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于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使用不超过14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可在不同公司（含子公司）之间调剂使用。截至2026年10月26日，在公司前次审批的现金管理产品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尚有现金管理产品12.41亿元未到期，上述投资额度包含尚未到期现金管理产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7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授权公司在股东会批准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使用不超过6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截至2026年10月26日，在公司前次审批的现金管理产品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尚有现金管理产品5亿元未到期，上述投资额度包含尚未到期现金管理产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及保荐机构意见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7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六）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广东青纸拟公开转让制袋设备的议案》

为扎实推进浆纸主业发展战略，主动适应市场格局变化，公司持续开展下游产业链包装产业整合，对现有业务资源布局实施动态梳理与优化配置。为高效盘活公司权属下游产业子公司存量资产，优化整体资源结构，提升经营效率，同意全资子公司广东青纸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青纸）公开对外转让相关制袋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设备转让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本次子公司市场化处置存量生产设备，是契合行业高质量发展趋势与公司长期经营规划、优化业务布局并聚焦核心主业的主动调整；采用市场化公开转让方式，旨在盘活存量资源、精简资产结构、提高资产周转效率，夯实经营质效、维护公司权益，本次资产转让符合国有企业盘活存量资产、提质增效的政策要求，同时抢抓处置窗口期，充分挖掘设备公允价值，有助于合理优化资源配置，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2.拟转让制袋设备情况

本次拟公开转让制袋设备共计10项，主要为纸袋机及其附属设备，包括打筒机、糊底机、全自动传送系统等。该批制袋设备购进原值为3,473.46万元，截止2026年8月底累计折旧为1,652.33万元，净值为1,821.13万元。

3.设备评估情况

根据委托中介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评估基准日（2026年8月31日），本次拟公开转让涉及的相关制袋设备评估值为（含增值税）人民币26,570,200.00元，评估增值8,358,922.70元，增值率为 45.90%。

4.拟转让方案：以不低于经国资备核准的评估值公开对外转让。

5.本次拟公开转让制袋设备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公开转让存量制袋设备，是公司落实国有企业精细化管理、盘活存量资源的重要举措，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资产运营规范化、精细化管理水平。

（2）本次设备处置是立足于企业发展战略，顺应浆纸行业结构调整的主动布局，通过对下游包装板块存量设备资源进行市场化优化梳理，能够有效盘活存量资产、优化公司整体资源配置结构，提升效率效能，助力公司聚焦核心主业，持续夯实整体经营发展质量。

（3）本次交易拟以评估价值作为底价，通过交易中心公开对外转让，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南区原料场扩容及智能化地磅与取样技改项目的议案》

为保障原料供应，实现多品种原料规范分区堆放，提升原料储备缓冲能力和精细化管理，同意公司投入2,793.06万元实施南区原料场扩容及智能化地磅与取样技改。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项目建设必要性

本次项目建设开展原料堆场扩容及规范化、智能化改造，一方面可补齐原料仓储短板，应对竹浆产能升级后原料需求大增及本地竹木采伐季节性带来的库容不足问题，提升原料缓冲储备能力，落实“以竹代木”战略，降低外购原料依赖，稳固原料自给率；另一方面能够优化仓储管理体系，改善传统仓储模式损耗高、人工成本高等短板，借助智能仓储系统实现原料规范堆放与各环节精细化、少人化管理，达到提质降本增效目的，同时扩大原料储备库容、拉长安全储备周期，对冲原料价格波动、采伐淡季、物流受阻等供应链风险，避免原料断供等经营问题，提升本地竹资源利用水平，推动区域竹产业协同发展，增强供应链抗风险能力，巩固企业竞争力，支撑公司中长期经营目标落地。

2.建设地点：沙县青州公司厂区内

3.建设内容及工期

主要建设内容：拟建设两座竹/木片原料堆场，总容量为12.4万m3（虚积），增设自动化取样设备、智能化地磅计量系统，配套建设辅助设施及总图工程。

本项目建设工期9个月。

4.项目投资及资金筹措

项目总投资2,793.06万元。资金来源为企业自有资金+银行贷款。

5.可行性研究结论

公司已委托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对本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并出具了《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南区原料场扩容及智能化技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认为：本项目基础条件具备，技术方案先进并且成熟可靠，工程实施方案和建设周期合理，效益可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规范，符合地区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规划，项目建设可行。

6.本项目建设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建设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项目完成后将进一步优化仓储管理体系，增强供应链抗风险能力，夯实企业长期发展基础。本项目建设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4-2025年度工资总额决算及2026年度工资总额预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26年11月11日14:30在福州市五一北路171号新都会花园广场16层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加网络投票方式表决，并对重大事项进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10月27日公司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以上第（二）（三）（四）（五）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7日